

- 三、在執行業務所得方面，二代健保基於不重複扣費之原則，凡已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保費之所得，皆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自營作業者（於職業工會加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因此，同法第 31 條規定不再針對執行業務收入，計收其補充保險費。演藝人員如參加職業工會並以第二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因其執行業務所得已列入投保金額核計一般保險費，各項執行業務收入，亦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 四、至於保險費率，99 年 4 月 1 日由 4.55%調整為 5.17%，當時為降低社會衝擊，由政府編列預算專案，補助一定所得以下保險對象因費率調整新增之保費差額，使多數民眾不受影響，惟當時政府亦同時說明，該補助係屬過渡措施，於二代健保實施後停止補助。二代健保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依原先規劃同時結束該項補助，此乃回歸制度常態，不能視為是二代健保制度所增加之保費。而一般保險費率調降為 4.91%之後，民眾若無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其他所得（收入），保費負擔不會增加。
- 五、補充保險費制度，為簡化保費收取流程，採取就源扣費之方式辦理，或許會有一些執行面之細節未能盡善盡美，但各界的批評與指教，本署都會虛心接受與檢討。目前，本署已規劃邀請專家學者，籌組「二代健保總檢討小組」，將分別從制度面及執行面進行檢討，研提改善方案，期使我國健保制度更加健全。此外，亦積極與各界溝通，並針對民眾有疑慮之處加強宣導，以獲致共識，爭取支持。

（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美容醫學診所林立，美容醫療機構所聘請的醫美諮詢師不具備醫療背景，產生不少醫療糾紛，應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4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2-3）

江委員就針對美容醫學診所林立，美容醫學醫療機構聘請不具備醫療背景之醫美諮詢師，產生不少醫療糾紛，應予以加強宣導美容醫學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關注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 二、有關美容醫學之執業人員部分，依醫師法之規定，凡具醫師資格者，均得執行各項醫療業務。又醫療業務在性質上本為一體，無法嚴格分割，依現行法律，並無限制家庭醫學科或其他專科醫師執行美容醫學之資格。目前規劃之美容醫學認證及執業人員學分訓練等管理事宜，仍以醫界之自主管理為主，由皮膚科醫學會、整形外科醫學會、麻醉科醫學會等學會組成「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聯合委員會」並報經衛生署備查，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美容醫學之教

- 育訓練，另針對「光電治療」、「針劑注射治療」及「美容手術」等醫療領域，研議所需接受之美容醫學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以提升從事美容醫學執業人員之必要專業知能。
- 三、有關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部分，本署基於為維護美容醫學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將針對從事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藉此認證可鼓勵高品質的美容醫學機構，認證通過者將授與標章，認證結果亦可提供國內民眾在選擇美容醫學機構之參考。考量「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長期過去辦理醫院評鑑與多項品質認證，對於辦理品質認證具有充分之經驗，將由該會辦理「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有關美容醫學之醫療廣告、醫療機構聘請醫美諮詢師、以及醫療機構應於主動懸掛（或張貼）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事項，已於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加以規範。
- 四、至加強宣導諮詢應由醫師執行或醫事人員於醫師的指導下執行輔助業務，以讓就診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之醫療器材與藥品之風險與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乙節，本署將針對美容醫學之相關管理，持續透過新聞稿、媒體宣傳，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依相關管理規範辦理，並加強查核。另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部分，本署將轉請醫策會加強注意在告知同意部分之查核，以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中央研究院建議廢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案已引起老農恐慌，主政單位有必要就農業相關政策、農保等事宜澄清，並同時檢討假農民、農舍豪宅應有之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2）

楊委員就中央研究院建議廢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案已引起老農恐慌，主政單位有必要就農業相關政策、農保等事宜澄清，並同時檢討假農民、農舍豪宅應有之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多位專家學者發布「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究建議書」，建議老農津貼應落日，被外界曲解為政府有此決策一事，本會已於本（102）年 2 月 22 日及 26 日，發布新聞稿聲明澄清政府不會停發老農津貼；除透過媒體宣傳外，並已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民團體協助加強向農民及各界說明。
- 二、提供農民晚年經濟生活保障是政府的責任，未有完備配套措施前，不會停發老農津貼。但鑒於符合請領老農津貼者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年資僅需 6 個月，致有其他行業退休者，可藉短期從農加入農保，甚至請領老農津貼分享農業福利資源，實未盡合理，亦排擠農業經費，故本會將廣納各界意見，合理調整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以落實政府照顧長期從農農民晚年生活之意旨。
- 三、此外，對於假農民農保資格之清查，本會已研擬改善措施，強化書面審查及實地勘查機制。
- （一）持續與內政部合作運用該部主管之戶役政及地籍資料，勾稽比對農保被保險人資料，確